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正就可能出售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權益與一名關連人士磋商。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可能交易若實現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可能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正就可能出售其於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TCL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權益（「可能交易」）與一名關連人士磋商。

目標公司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30%權益。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B-12地塊上之一幅土地，其地盤面積為275,592.0平方米，其上建有若干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為159,504.45平方米（「該物業」）。本集團就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磋商中，擬向目標公司租回該物業之一部分。根據獨立估值師之初步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約等於26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約等於182,000,000港元）。訂約各方採用上述資料作為彼等磋商出售代價之基準。倘若可能交易實現，則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最高收益約人民幣47,000,000元（約等於53,000,000港元）。可能交易將有助於本集團有效地將其資產變現，以獲得現金，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

訂約各方就可能交易之協議進行之磋商幾乎已達到最後階段。然而，訂約各方並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可能交易若實現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亦確認，除可能交易外，並無有關擬出售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作出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性質之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要求之一般責任作出披露。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00元 = 1.1334港元（倘適用），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梁耀榮、袁冰、史萬文、王康平、呂忠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